

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重修课程范围

凡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该课程应予重修：

- （一）一学期中缺课、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/3，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，或缺交作业、缺做实验、实习时数达 1/3；
- （二）独立设置的实验、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；
- （三）旷考、考试（考查）作弊；
- （四）补考或缓考不及格。

课程实验、实习部分考核不及格，该实验、实习环节应重修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设计类课程不及格的，需降级重修。

第二条 重修课程管理

（一）重修方式有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。申请重修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时，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。达不到组班人数的，申请重修的学生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。如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，经申请可准予不随堂听课，由开课学院安排课程辅导。

（二）学生重修课程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，按学校规定缴纳重修学分学费后，方取得重修资格。

（三）对组班重修课程的组织，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。主要基础课程重修班的开班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开课学院负责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和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。其它专业课程的重修班开班组织、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和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，教务处负责教室的落实和安排。

第三条 重修课程考核

（一）重修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。跟班重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与其它课程考试时间冲突，经学生申请，可另行安排。

（二）重修课程考试及格，以实际成绩按高分记载，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。

（三）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，在下学期开学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